

二（破外部许我体是解脱所依）分三：一、破数论师所计具有思性的常我是解脱所依；二、破具有思种的常我是解脱所依；三、明我执永尽即是解脱。

### 一、破数论师所计具有思性的常我是解脱所依：

数论师等谓曰：“因了别功德<sup>1</sup>与思我别为异体时，大等流转生死的次第，就会永息不起。在解脱分位，一切诸变异皆悉止息<sup>2</sup>，唯有思我离系独存故，实有解脱者——思我。已舍离前所说众过故，计度<sup>3</sup>应当是解脱。”（此亦不然，所以者何？）故次颂曰：

222

离爱解脱时，有思有何德？

若无思有我，便同无所有。

When free from attachment at [the time of] liberation  
What good is the existence of consciousness?  
Also to exist without consciousness  
Is clearly the same as not existing.

### 【词汇释难】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·破常品》云：

<sup>1</sup> 功德：此处的功德即指自性。又作“主物”。  
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云：

常主众生因，数论师所许。  
喜乐忧与暗，三德平衡状，  
说彼为主体，失衡变众生。  
一体有三性，非理故彼无。  
如是德非有，彼复各三故。  
若无此三德，杳然不闻声。

<sup>2</sup> 止息：拼音 zhǐ xī，停止。

<sup>3</sup> 计度：拼音 jì dù，估计；料想。

我时舍诸德，离爱有何思？

若有我无思，便同无所有。

【释文】“离爱解脱时，有思有何德？”者，于获得解脱的我，在解脱位时，不应妄计有思性。如彼所宗：计我思惟觉所著义，思为其性如火之与暖其性不殊，许思性为我的本体，能如实了别（五唯等）诸所现境。自性了知思我欲受用（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）诸境时，即与思我相合，便次第出生诸根之聚<sup>4</sup>，是思我所用境的能生因。若时享用诸境的思我由习少欲，于境离欲，尔时思我即得离爱。爱即是贪欲杂染。于彼已离爱染的思我而言，纵许有思性亦毫无功德。由彼思我，则于尔时，根本无法正受任何外境，因为一切因果体性的诸变异皆悉隐没不现故。是故解脱者——我，于涅槃分位有思性者，其理不然。

若于尔时，谓我无思性者，今当说颂征问：“若无思有我，岂非同无有？”本体与思性无二无别的我，若无思性，便计执为有性者，其理分明，便同于空无所有的石女儿<sup>5</sup>。

【释义】数论外道许一切所知法摄为二十五谛，其中神我是一种意识，是常有法，能享受一切现象等等，自性是其余二十三种现象之因。最后由神

<sup>4</sup> 诸根之聚：即“十一根”。五作根：口、手、足、大、小便道；五知根眼、耳、鼻、舌、皮。及通二性的意根。共计为十一。

<sup>5</sup> 石女儿：拼音 shí nǚ ér，（譬喻）石女之儿，非有之譬也，如言龟毛兔角。

我思维认识实相，舍弃对诸现象的爱欲得到解脱时，二十三种现象融入自性，唯独剩下解脱的神我。若解脱真是如此，那你们所谓的解脱所依之神我，已离开对五唯五大等二十三种现象的思维执爱，此时他无有一切能享受的对境，既无有思维享受之对境，那么这种神我的意识思维又有什么功用呢？他已无有任何可思维缘依之境，纵然有思维能力也只能像白痴一样，起不到半点作用。无有作用的法如同虚空一般，自体尚无法成立，若将这样的法承认为解脱所依，诚然不能成立涅槃实有。如果你们数论外道承认解脱的神我无有思维，既许无有思维，则神我亦不存在。因彼等许神我与思维是等遍，就像火与热一样是同一体性，不可分离，思维不存在，则神我也成了子虚乌有之法，不能作为解脱的所依，既无所依，则能依涅槃也就如同空中楼阁，不可能实有存在也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常品》云：

[复次，数论外道作如是言：因果散坏怖望止息，唯有思我离系独存，尔时名为涅槃解脱。为破彼执，故说颂曰：



我时舍诸德，离爱<sup>6</sup>有何思？  
若有我无思，便同无所有。

<sup>6</sup> 爱【大】，忧【宫】

“我时舍诸德，离爱<sup>7</sup>有何思？”

论曰：随所现境分别受用，汝说名思，即执为我。此必不离根境和合，如是二事不离慾望，为满慾望根境和合，随所现境思即受用。般涅槃时慾望止息，因果散坏何得有思？既无有思，我亦非有，云何汝说唯有思我离系独存，尔时名为涅槃解脱？若汝复谓般涅槃时，虽无有思而有我在。此亦不然，故说颂曰：

“若有我无思，便同无所有。”

论曰：汝宗计我，思为性相<sup>8</sup>。般涅槃时思既非有，性相俱灭更无所有，复依何物而说有我？】

<sup>7</sup> 爱【大】，忧【宫】

<sup>8</sup> 性相：拼音 xìng xiāng，性就是诸法永恒不变的本性，相就是诸法显现于外可资分别的形相。